

#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 侵犯财产罪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赵秉志

著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

顾 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敖大力 鲍遂斌 黄林异

# 侵犯财产罪

~~赵秉志~~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财产罪/赵秉志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12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259-9

I . 侵… II . 赵… III . 侵犯财产罪—刑法—研究  
—中国 N . D924. 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40179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25 印张 291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18.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 总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到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 25 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 20 万字为下限,以 35 万字为上限,以 25 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 25 本书,约 550—600 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 25 本: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 《走私犯罪》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 《金融诈骗罪》
8. 《妨害税收犯罪》
9.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12.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13. 《侵犯财产罪》
14.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 《妨害司法罪》
16.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 《毒品犯罪》
21. 《妨害风化犯罪》
22.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 《贪污贿赂罪》
24. 《渎职罪》
25.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

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

(6) **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 **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 5 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正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副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先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

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大校(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正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正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正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本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本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阅,正副总主编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8年11月

## 作者简介

###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 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 **副总主编**

**张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 本书作者

**赵秉志** 1956 年生,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1988 年 3 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等多种学术职务。1988 年以来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参与中国刑法典的修改工作。1991 年被国家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5 年被评定为“全国十名杰出青年法学家”。出版专业书籍(含独著、主编、合著、合译)《犯罪主体论》、《刑法研究系列》、《刑法争议问题研究》、《新刑法典的创制》、《新刑法教程》、《新刑法全书》等百余种,在中外报刊上发表论文、文章近 400 篇,主持、参加了近 20 项国家或部委级科研项目,论著曾 10 余次获国家级、部委级或院校的奖励。

## 前　　言

合法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仅是为现代社会所认同的基本法则之一,而且是社会发展和文明存续不可或缺的内在要素。基于此,世界各国之现存法律规范,十之八九与维护财产权的有序存让相关。作为各类违法行为之最后制裁力量的刑法规范,历来将侵犯财产罪作为关注之重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刑法学界对于侵犯财产犯罪的关注,已成为中外刑法理论研究中的一个共性特征。这不仅仅是基于此类犯罪行为对于社会稳定秩序的严重冲击与破坏性,还在于侵犯财产罪各类犯罪行为的复杂性、多变性以及由此而生的理论争议与司法困惑。就中国刑法理论界而言,侵犯财产罪毫无疑问也是刑法分则理论研究中常盛不衰的热点研究领域之一。

侵犯财产犯罪是所有犯罪中最为常见多发且问题复杂、危害广泛而严重的一类犯罪,因而历来为中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实务所重视并予以惩罚防范。中国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经全面系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其中侵犯财产罪一章也得到了相当大的修改和完善。立法的完善要求司法与之同步,并相应需要理论研究的跟进。因此,理论联系实际地对中国新刑法典中的侵犯财产罪进行研究,既是中国刑事司法实务工作的迫切要求,也有助于丰富和深化我国刑法各论的理论。

笔者在十多年前作为中国首届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师从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攻读博士学位时,即对侵犯财产罪的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曾撰写发表过一些论文,并作为主要作

者参加了已故的知名刑法学者金凯副教授主编的《侵犯财产罪新论》一书(知识出版社 1988 年版)的撰著,这是我国研究侵犯财产罪的第一本专著,出版后受到刑法界的好评,并荣获河南省法学会 1988—1989 年度优秀论著一等奖和 1991 年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此后,笔者仍一直在关注侵犯财产罪方面的研究,并有意识地引导和指导我的几位硕士研究生撰写了侵犯财产罪方面的硕士学位论文,希望将此领域的研究推向深入,并力争再撰著出版一本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的著作。后来在 1996 年初恰逢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设立了旨在重点扶持北京跨世纪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百人工程”研究项目,我以《侵犯财产罪研究》申报,荣幸地被作为法学类唯一的批准立项的项目。之后由笔者主持的课题组经过近两年较为集中的收集资料、调查研讨和艰苦研究写作,终于完成了长达 54 万言的《侵犯财产罪研究》一书并交付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

但是,随着新刑法典的逐步实施,涉及侵犯财产罪的司法疑点、难点,以及由立法缺陷所导致的司法矛盾和司法困惑逐步显现,笔者因而感到有必要转换角度,从切合司法操作为主要出发点对侵犯财产罪进行系统化的再研究。基于此,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组织《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之机会而完成这一愿望。本书资料收集、校对等工作得到了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于志刚同志的协助,特致谢忱。愿本书的出版能为司法实践中对于侵犯财产罪的准确定罪与合理量刑起到一定的指导或者参考作用,并希望能从一个方面为促进中国刑事司法的公平与公正略尽绵薄之力。

## 赵秉志

1998 年 10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寓所

# 目 录

<b>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概述</b> .....	(1)
一、侵犯财产罪的立法沿革 .....	(1)
二、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9)
三、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	(23)
四、侵犯财产罪的刑罚适用 .....	(28)
<b>第二章 抢劫罪</b> .....	(36)
一、抢劫罪的立法沿革 .....	(36)
二、抢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46)
三、抢劫罪的司法认定 .....	(69)
四、转化型抢劫罪(准抢劫罪) .....	(109)
五、抢劫罪的刑罚适用 .....	(126)
<b>第三章 盗窃罪</b> .....	(134)
一、盗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38)
二、盗窃罪的司法认定 .....	(168)
三、盗窃罪的刑罚适用 .....	(184)
<b>第四章 诈骗罪</b> .....	(194)
一、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95)

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	(207)
三、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	(217)
<b>第五章 抢夺罪</b> .....	(220)
一、抢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20)
二、抢夺罪的司法认定 .....	(231)
三、抢夺罪的刑罚适用 .....	(238)
<b>第六章 聚众哄抢罪</b> .....	(240)
一、聚众哄抢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42)
二、聚众哄抢罪的司法认定 .....	(247)
三、聚众哄抢罪的刑罚适用 .....	(253)
<b>第七章 侵占罪</b> .....	(255)
一、侵占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56)
二、侵占罪的司法认定 .....	(271)
三、侵占罪的刑罚适用 .....	(275)
<b>第八章 职务侵占罪</b> .....	(278)
一、职务侵占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79)
二、职务侵占罪的司法认定 .....	(285)
三、职务侵占罪的刑罚适用 .....	(293)
<b>第九章 挪用资金罪</b> .....	(295)
一、挪用资金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96)
二、挪用资金罪的司法认定 .....	(303)
三、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适用 .....	(306)

<b>第十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b> .....	(309)
一、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10)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司法认定 .....	(317)
三、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刑罚适用 .....	(322)
<b>第十一章 敲诈勒索罪</b> .....	(324)
一、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24)
二、敲诈勒索罪的司法认定 .....	(331)
三、敲诈勒索罪的刑罚适用 .....	(338)
<b>第十二章 故意毁坏财物罪</b> .....	(339)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40)
二、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司法认定 .....	(348)
三、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刑罚适用 .....	(354)
<b>第十三章 破坏生产经营罪</b> .....	(356)
一、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57)
二、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司法认定 .....	(368)
三、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刑罚适用 .....	(371)

#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概述

## 一、侵犯财产罪的立法沿革

### (一)中国刑法中侵犯财产罪的历史沿革

侵犯财产罪是随着私有制的确立而产生的。我国从公元前21世纪的夏代开始进入阶级社会。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这里的“昏”指“恶而掠美为昏”。可见夏代已有强盗罪的规定。<sup>①</sup>到西周，奴隶制统治阶级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更为重视。据《尚书·康诰》记载：“凡民自得罪，寇攘好亢。”《尚书·吕刑》和《尚书·大传》中，对侵犯财产罪也有规定。

及至春秋战国时期，魏人李悝总结春秋以来立法经验制定了第一部较为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李悝“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以《盗》为篇首，体现了当时统治阶级对惩治侵犯私有财产的犯罪的重视，这对后世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

与《法经》相比，秦律对侵犯财产罪的规定更为详细。据秦简记载，秦律对于轻微的盗窃罪和盗窃未遂犯也处以刑罚。如《法律答问》说：“或盗采人桑叶，贼不盈一钱，何论？赀徭三旬”；“甲谋遣乙盗。一日，乙且往盗，未到，得，皆赎黥。”同时，秦律还规定，携带借用的官家物品逃亡的，按赃数以盗窃论；私自借用县所属收储钱财机构的金钱的“与盗同法”。此外，秦律虽无强盗罪的明确罪名，却有关于群盗的记载。如秦简《封诊式》群盗条记载：某里士伍丁、戊、己、庚、辛等人手持弩箭，“强攻群盗某里公士某室，盗钱万，去亡。”

在汉代，高祖刘邦在入关之时即有“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sup>①</sup>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